食品安全标准及监督管理

一起抽检不合格保质期较短现制现售食品案例引发的思考

丁太刚,张志伟,崔海霞 (甘肃省天水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甘肃 天水 741000)

摘 要:本文以一起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的现制现售保质期较短食品牛奶小蛋仔案为例,分析了因餐饮食品(现制现售食品)保质期较短,抽检检验报告签发日期在其食品保质期之后,被抽检单位对收到的检验结果有异议提出复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不予复检"而引起的争议。并就如何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法律法规,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的风险管控和切实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等三个方面提出了解决路径,以供借鉴。

关键词: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保质期较短食品:案例:思考

中图分类号:R15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456(2022)06-1291-04

DOI:10. 13590/j. cjfh. 2022. 06. 026

Reflections on a case of unqualified food with a short shelf life

DING Taigang, ZHANG Zhiwei, CUI Haixia

(Tianshui City Food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enter in Gansu Province, Gansu Tianshui 741000, China)

Abstract: A milk and egg cake, which had a short shelf life and were sold on the spot, was found unqulified during a municipal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inspection. The bakery raised objection because the labortory report date was behind the expiration date of the product. It required a double check, while according to the relevent regulations, the reserved sample had also expried. This review put forward solutions on how to improve the legal regulations for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strengthen the risk control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and effectively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nterprise.

Key words: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foods with a short life; case; ponder

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年都会下达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对进入市场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食品)和专项食品(普通食品、餐饮具)等进行监督抽检。以 2021年甘肃省下达天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为例,总计划任务 11 690 批次,其中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食品)3 340 批次,占 28.57%。然而这类食品具有保质期较短(一般仅为 3~7 d)这一共同特点。因检验检测工作的特殊性,势必会出现检验报告签发在该食品保质期之后的情况。这不仅会使被抽检单位对检验报告的有效性产生质疑,而且可能会引起被抽检不合格食品所属单位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复检机构不得予以复检:(二)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1];所以在案件处理中经常出现被抽检单位不服和行政监管部门结案难的矛盾。本文针对一起抽检不合格现制现售保质期较短食品案例进行分析和思考,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

1 现制现售食品牛奶小蛋仔案件

2021年8月31日,在实施市级下达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对某面包店当天现制现售食品牛奶小蛋仔(标示生产日期:2021年8月31日,保质期3d)进行了抽检。该食品抽样基数为50个,销售价格1.00元/个。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指标为258 mg/kg,标准规定铝的残留量≤100 mg/kg(干样品,以Al计),检验结论为铝的残留量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2]标准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9月10日,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国抽"二级站")》上传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收稿日期:2022-04-16

作者简介:丁太刚 男 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食品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和检验检测标准方法 E-mail:1246377250@qq.com

随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依法对此事 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在核查处置中,该企业自称在 牛奶小蛋仔制作过程中未加入含铝的食品添加剂, 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当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 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不 予复检及理由。在答复不予复检后,该企业又对该 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的有效性和时效性提出质 疑,主要有两方面:一是抽检食品保质期仅为3d, 抽检机构是否在其保质期内完成检验;二是出具 《检验报告》签发日期在食品保质期后是否有效。 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从抽检机构调取该批次食 品检验原始记录,证明检验检测是在该食品保质期 内完成,《检验报告》签发日期符合《食品安全抽样 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抽检机构应当自收到 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1]。于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四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 加剂的食品"[3],对该企业做出了行政处罚。

2 案情分析

2.1 法律法规的符合性

在该案例中,被抽检单位自称在牛奶小蛋仔中未加入含铝的食品添加剂,起初对检验结果提出复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告知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不予复检后,又以该现制现售食品保质期仅为3d,抽检机构检验报告签发已超过食品保质期,对检验检测实施过程和《检验报告》的合法性有效性提出质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调查取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抽检机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但被抽检单位认为现行法律法规对被抽检单位有失公平公正性。

2.2 抽检工作的有效性

抽检机构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从某面包店现场抽样该批次牛奶小蛋仔,当天移交检验科;9 月 1 日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GB 5009.182—2017)"第 3 法: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对样品进行前处理;9 月 2 日对样品进行微波消解和定容等,采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测定铝的残留量指标检测显示数据异常。随即调取该复核样品进行复测,经复测该检测指标结果仍异常。抽检机构根据内部检验检测工作程序,9 月 10 日签发了检验报告,并在"国抽二级站"平台上传结果。经下达任务的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

抽检机构该批次食品的抽样记录和检验检测原始记录等资料证实,抽检机构从计划、抽样、检验和报告等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3 生产企业的自律性

明矾是传统的食品改良剂和膨松剂,常用作油 条、粉丝和米粉等食品生产的添加剂。明矾按化学 成分有硫酸铝钾(钾明矾)和硫酸铝铵(铵明矾),过 量摄入会影响人体对铁、钙等成分的吸收,导致骨 质疏松、贫血,甚至影响神经细胞的发育,故在食品 中要限制含铝的食品添加剂使用[4]。在该案件核查 处置中,被抽检单位自称其食品中未添加含铝的食 品添加剂,检验结果显示该食品铝的残留量指标不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标准规定。如果被抽检单位没有 添加含铝的食品添加剂用于改善食品其品质的行 为,就应该对牛奶小蛋仔制作过程认真细致开展自 查,检查食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记录、环境卫生 等,查明该食品中铝的残留量指标不合格是食品所 使用原料、辅料还是生产过程中受到其他可能污染 等因素造成的,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保证产品 质量,让消费者吃上放心的食品。

3 思考及建议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是我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质量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但随着普法工作的深入,公众维权意识的增强,类似检验报告签发日期在该食品保质期之后的案例引起的纠纷带有一定的典型性和普遍性,希望引起有关部门的关注和重视。

3.1 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法律法规

食品保质期是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该案例中牛奶小蛋仔属于糕点食品,质量要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 7099—2015)的标准规定。在食品贮存过程中有些指标,如感官指标的色泽、滋味、气味和状态,理化指标的酸价和过氧化值、水分等,微生物指标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和霉菌等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与食品保质期的关系紧密。然而,污染物限量(如重金属铅、汞、砷等)和食品添加剂(如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脱氢乙酸等)化学性质较稳定,在贮存过程中这些指标不易发生分解或降解,受食品保质期的影响不大。所以,本人认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中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不予复检的规定过于原则和笼统,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3.1.1 细化超过保质期食品不予复检的项目指标

食品在规定贮存条件下所检验检测指标可能会发生明显变化,超过食品保质期不予复检是成立的。但重金属污染物和部分食品添加剂化学性质稳定,在正常贮存条件下不易发生分解或降解,检验检测项目指标变化与其保质期关系不大,可以在法律法规层面提供复检或协商复测。因复检食品超过保质期已经不允许销售和使用,复检或协商复测结果仅提供实测值,不再做出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结论更为科学合理。

3.1.2 依法保障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完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工作处理程序,将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及判定依据等事项纳入异议申请范围,针对不同的异议情形明确异议提出主体,充分体现法律法规的公平公正性。

3.2 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的风险管控

在我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食杂店 "食品四小企业"数量很大,这些企业大多存在自身 管理水平较低,卫生条件相对较差,生产操作不规 范,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时常会出现"两超一非"(超 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的 情况,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较多。为了加强这类食品 企业的管理,2016年11月,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出台 了《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 例》(公告第52号)[5]。由于这类企业生产的食品大 多保质期较短,抽检机构要从风险点识别着手,分 别对抽样、检验检测物品的处置、检验检测过程的 控制、报告的编制与管理等方面进行风险分析,加 强检验检测全过程的风险管控。

3.2.1 抽样工作程序合法,操作规范

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制定严密抽样计划,规范抽样流程,快速进行样品采集、运输、流转、处置等,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以及所抽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一致性。避免因样品封条破损或未有效密封样品,未按样品标识要求贮存和运输等,造成被抽检单位提出复检时对检验结果产生争议[6]。

3.2.2 检验结果科学准确,及时有效

从"人、机、料、法、环、测"等方面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准确掌握现行有效的检验标准方法,对可疑数据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价,对临界值数据进行复核和不确定度的评估等[7],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科学、准确、公正、有效。对保质期较短的食品和一些随着存储条件会发生

变化的检验指标要启动加快检验工作预案,提供"绿色通道",做到优先接收,优先检验,加班加点检验^[8],在食品保质期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如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抽检机构必须立即停止检验,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组织抽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9]。

3.2.3 抽检文书要素齐全,书写规范

在抽样环节中,注意规范抽样,并做好拍照取证和抽样记录,保证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类别归属和等级准确等信息完整准确,抽检单位和被抽样单位人员需确认并签字或盖章。在检验环节中,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内容书写规范,特别是保质期较短食品要在"备注"栏标明该批次食品的保质期,以及每个检验项目的检验日期等相关信息内容。

3.3 切实履行企业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

影响食品质量安全的因素很多,有原料、辅料的因素,有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包装材料、生产环境、运输和贮存条件等因素,甚至有人为制假造假的因素等。在本案例中,被抽检单位通过各种法律法规手段寻求权益保护属于其正当的行为。但在以人为本的市场环境中,被抽检单位更应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合法经营。

3.3.1 勇于承担生产行为造成的法律责任

企业生产的食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应持对广大消费者负责的态度解决问题,而不是从法律法规、报告本身、抽样过程、样品流转、检验流程、结果通知时限等方面找理由和借口推脱法律的责任。

3.3.2 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自查

餐饮企业(含现制现售企业)要认真遵守《餐饮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 33497—2017)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的要求,全方位分析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因素,对使用原辅料的采购、贮存、加工、食品容器及工具清洗消毒等环节进行全面评估,查明该食品不合格是属于带人原则还是食品本底的影响,才能有利于控制好产品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同时,如果有充分证据能够证明没有故意违规,可以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说明情况,有助于案件的调查和处理。

综上,通过此案例希望能够引起相关职能部门、各级抽检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高度重视,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科学管理,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参考文献

-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EB/OL].(2021-11-17)[2022-03-02]. http://www.lyghz.gov.cn/hzqscjdglj/gfxwj/ content/e1ccbc17-51cc-40fe-8d34-3c6e81c46dde.html.
 -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Sampling Inspection of Food Safety>》(Order No. 15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E B/OL]. (2021-11-17) [2022-03-02].http://www.lyghz.gov.cn/hzqscjdglj/gfxwj/content/e1ccbc17-51cc-40fe-8d34-3c6e81c46dde.html.
- [2]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实施指南: 978-7-5066-7832-2 [S].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5.
 - China National Center for Food Safety Risk Assessment. GB 2760—2014《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tandards for uses of food additives》 implementation guide [M]. Beijing: China Quality Press, 2015.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Z].2015.
 -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der No. 21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Z]. 2015.
- [4] 刘志芬,邓奕明.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案例分析与思考 [J].中国卫生工程学,2002,1(1):61-62. LIU Z F, DENG Y M. Case analysis and thinking on illegal
 -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of food additives [J]. Chinese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Engineering, 2002, 1(1): 61-62.
- [5]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节选)[J]. 中国食品, 2016(24): 144-147.
 - Standing Committee of Gansu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Standing Committee of Gansu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 《Regulations of Gansu Province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mall Food Workshops, Small Business Stores and Small Stalls》(excerpt) [J]. Chinese Food, 2016 (24): 144-147.
- [6] 吴遥,李越凡. 试论食品抽样工作的风险与防控[J]. 现代食品, 2018(4): 11-14.
 - WU Y, LI Y F. Discussion on the risk and prevention of food sampling[J]. Modern Food, 2018(4): 11-14.
- [7] 章瑜, 胡国英, 胡文斌. 食品检验机构的风险分析与对策研究[J].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8, 9(22): 6044-6048.

 ZHANG Y, HU G Y, HU W B. Risk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 research of food inspection agency[J]. Journal of Food Safety & Quality, 2018, 9(22): 6044-6048.
- [8] 丁太刚. 检验检测机构对保质期较短食品出具检验报告滞后风险控制的探讨[J]. 中国食品药品监管, 2018(4): 67-70. DING T G. Discussion on the risk control of the delay of inspection report issued by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for food with short shelf life[J]. China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Magazine, 2018(4): 67-70.
- [9]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黑食药监办应急[2015]33号)[Z/OL]. (2015-05-14) [2022-03-20]. https://hk. lexiscn. com/law/law-chinese-1-2588059. html? crid=b0d28907-91ba-b307-d2ee-5e82409d534 0&prid=.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on Forwarding the "Food Safety Supervis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and Risk Monitoring Work Specifications" (Heishi Drug Administration Emergency [2015] No. 33) [Z/OL]. (2015-05-14) [2022-03-20]. https://hk.lexiscn.com/law/law-chinese-1-2588059.html? crid=b0d28907-91ba-b307-d2ee-5e82409d5340&prid=.